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
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高新”或“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的议案》，公司分别与肖亮和陈遂仲、陈遂佰、肖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肖亮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及《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陈遂仲、陈遂佰、肖明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合称“《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1月1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184号）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公司与肖亮和陈遂仲、陈遂佰以及肖明分别签署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肖亮签订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业绩承诺补偿上限

业绩承诺人为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项下补偿义务所累计用于补偿的股份数以及现金数额总和不得超过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武汉飞游100%股权的全部交易对价，即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人发行的股份及向新余畅游咨询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的现金对价之和。

2. 协议生效及变更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与《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构成《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就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适用《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的约定。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本补充协议中相关词语的定义与《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中定义相同。

二、公司与陈遂仲、陈遂佰以及肖明签订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业绩承诺补偿上限

业绩承诺人为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项下补偿义务所累计用于补偿的股份数以及现金数额总和不得超过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长沙聚丰 100%股权的全部交易对价，即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人发行的股份及向新余聚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的现金对价之和。

2、业绩承诺实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中部分将用于智能软件联盟平台建设，该平台是长沙聚丰将新建的项目，评估机构在对长沙聚丰收入和未来现金流的预测时，都是基于其现有业务的预测，没有预测募投项目的效益。

双方一致同意，智能软件联盟平台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投项目将独立核算，产生的收益不包含在业绩承诺人对长沙聚丰所做的业绩承诺之内，不影响长沙聚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3、协议生效及变更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与《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构成《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就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备查文件

1、《恒大高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恒大高新：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肖亮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

3、《恒大高新：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陈遂仲、陈遂佰、肖明关于江西

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